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浩宇
電話：(02)77367890
電子信箱：hao_yu01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00071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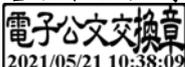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通知函 (110052100014_A09000000E_1100007111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有關110年10月31日(含)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於110年5月14日尚未屆至者，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9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65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策略，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，衛生福利部前以110年5月19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650號函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旨揭對象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以書面通知身心障礙者辦理原證明註記事宜，以利其以原證明繼續享有相關權益。
- 三、貴校如遇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註記效期延長時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請先洽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進行資格確認(諮詢電話如附件)，以資周延。
- 四、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2021/05/21 10:38:09

收文文號：1100005151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宜姍(02)26531841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39@sfa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70065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0700650A-1.docx)

主旨：有關110年10月31日(含)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於110年5月14日尚未屆至者，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策略，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，本部於110年5月19日以衛授家字第1100700650號函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旨揭對象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以書面通知身心障礙者辦理原證明註記事宜，以利其以原證明繼續享有相關權益。
- 二、貴單位如遇民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申辦業務但未註記效期效延長時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請先洽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進行資格確認(諮詢電話如附件)，以資周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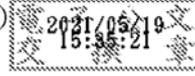




三、請將前開資訊轉知所轄各所屬機關(構)及相關單位知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身心障礙福利組)



裝

訂

線



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證明諮詢電話

縣市別	聯絡電話
臺北市	02-2511-2895
新北市	02-29597111
桃園市	03-3684368、03-3680711
臺中市	04-22289111 轉 38722
臺南市	06-2352978、06-2991111 轉 8063
高雄市	07-3373390
宜蘭縣	03-9359990 轉 3111、3116-3118
新竹縣	03-5500288*2512
苗栗縣	037-559650、037-559649
彰化縣	04-7532367
南投縣	049-2243985
雲林縣	05-5522624
嘉義縣	05-3620900 轉 2207、2212
屏東縣	08-7320415 分機 5379
花蓮縣	03-8227171 轉 384、348
臺東縣	089-340720 轉 109、142
澎湖縣	06-9274400 轉 533
金門縣	082-318823 分機 67523
連江縣	0836-25022 轉 306
基隆市	02-2426-2337、02-2420-1122 轉 2235~2239
新竹市	03-5351560
嘉義市	05-2254321 轉 156